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其出租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含地上及地下部分），租赁期限3年，其中，地上租金为人民币2.50元/建筑平方米/天（含税），地下租金为人民币1.25元/建筑平方米/天（含税）。此外，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其收取停车位租赁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因租赁房屋产生的其他杂费（如有）。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额度内，具体的租赁面积及租金等事宜以双方后续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